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是	7,750,000	2018-7-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	用于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经营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4,446.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10%。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62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7%，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三、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